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366號

聲請人 興源誌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明憲、東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相對人吳明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